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75,170	1,018,130
銷售成本		(661,447)	(736,522)
毛利		313,723	281,608
重估證券投資之盈餘		11,582	33,718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397)	(3,500)
其他經營收入		21,254	19,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811)	(43,657)
管理費用		(135,689)	(133,741)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8,921	-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2,652)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367)	-
其他經營費用	4	(6,121)	(20,560)
經營溢利	5	62,443	133,370
財務成本		(2,156)	(3,6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7)	(1,292)
除稅前溢利		59,100	128,458
稅項	6	(32,743)	(26,773)

除稅後溢利		26,357	101,685
少數股東權益		44,368	8,653
		———	———
本年度純利		70,725	110,338
股息	7	45,157	45,58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5 仙	9.2 仙
- 攤薄		5.4 仙	9.1 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若干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但須列為股東權益中的一項獨立部份，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並因而作出前期調整（見附註 2）。

商標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無形資產」對確認無形資產之要求較於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嚴格。因此，本集團於以往財務報表中列為無形資產之商標，亦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而不再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並因而作出前期調整（見附註 2）。

商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並已選擇不重新列算於過往已在儲備中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於該商譽有減值需要時於收益表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作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並將按其產生之情況撥作收益。

2. 前期調整

因採納附註 1 所述之新增 /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而產生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按原列	152,375	-	237,527	389,902
不再確認商標	(152,375)	-	(25,329)	(177,704)
撥回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負債	-	20,595	-	20,595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20,595	212,198	232,793

3. 業務及地區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貨倉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6,429	32,315	175,691	735	-	-	975,170
內部銷售	-	12,965	-	-	-	(12,965)	-
總計	766,429	45,280	175,691	735	-	(12,965)	975,170
業績							
分類業績	45,156	6,722	26,786	3,962	(20,183)	-	62,443
財務成本							(2,1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1)		4,616	(1,037)	(2,685)		(1,187)
除稅前溢利							59,100

稅項	(32,743)
除稅後溢利	26,357
少數股東權益	44,368
本年度純利	70,725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7,043	33,704	96,453	930	-	-	1,018,130
內部銷售	-	13,276	-	-	-	(13,276)	-
總計	887,043	46,980	96,453	930	-	(13,276)	1,018,130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88,625	2,908	48,998	(3,310)	(3,851)	-	133,370
財務成本							(3,6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91)	(601)			(1,292)
除稅前溢利							128,458
稅項							(26,773)

除稅後溢利	101,685
少數股東權益	8,653
本年度純利	110,338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應佔經營 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59,724	910,217	133,074	146,699
中國之其他地區	82,608	81,042	(26,344)	(10,283)
其他地區	32,838	26,871	(44,287)	(3,046)
	975,170	1,018,130		
經營溢利			62,443	133,370

4.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	5,620	16,253
存貨撇銷	501	3,504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	-	803
	6,121	20,560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8,893	24,261
利息收入	(16,456)	(17,387)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664)	(647)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9,297	27,104
- 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71)
	29,260	27,033
中國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8	45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28	43
	29,288	27,076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2,102	(448)
	31,390	26,628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353	145
	32,743	26,77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 稅率計算。於中國的業務則按中國法例計提其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287,881,460 股計算（二零零一年： 派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281,881,460 股計算）	19,318	19,228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 仙，按總股數 1,291,946,460 股計算（二零零一年： 派每股 2 仙，按總股數 1,281,881,460 股計算）	25,839	25,638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 去年末期股息	-	715
	45,157	45,58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	70,725	110,338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583,789	1,203,582,076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認購股權	26,368,288	6,869,522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9,952,077	1,210,451,59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 293,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43,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減少 2,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為 560,000,000 港元，連同持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金源米業一向致力於提供優質食米產品，以滿足廣大顧客之需求。董事會現欣然宣佈，金源米業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份榮獲 ISO 9001 認證，此為香港食米業內首間公司能獲得該項 ISO 質量管理系統的殊榮。董事會深信金源米業透過持續有效地實行 ISO 9001 系統，及其後之系統提升及認證，將可獲得更大裨益。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品牌金象牌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之選舉中獲選為二零零一年香港十大品牌之一。業界的肯定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印證了本集團致力秉持卓越產品之傳統及推行全面質量管理之措施。

本集團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年內持續獲得理想盈利。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以增加盈利。在專業管理層領導之下，本集團充分利用核心業務的優勢及能力以加強競爭力，從而取得策略競爭優勢。

為了提高核心食米業務的業績，本集團透過重組表現未如理想的食米加工廠，以簡化食米業務的營運架構。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大窪之食米加工廠及越南之食米加工廠已於年內停產。本集團認為上述兩間食米加工廠之停產將於長遠而言對金源米業有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持續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維持低水平的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勁穩健，有助於在本地及外地發掘投資良機，藉以為股東增值。本集團持有並定期評估其分佈平均及具良好潛力的投資組合，以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發展核心食米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開發中國食米市場，並著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憑藉本集團於食米業務之領導地位、雄厚之資產負債水平以

及充裕的流動資金，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深感樂觀，並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將來繼續取得理想成果。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 仙（二零零一年：每股 2 仙）予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派發每股 1.5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3.5 仙（二零零一年：每股 3.5 仙）。

倘於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490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 至第 45(3) 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熾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本文 (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 (i)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i) 在本文 (i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ii) 上文 (i)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 (i)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a) 配售新股、(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 (c)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和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島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 (A) 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